

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宝人社函〔2025〕86号

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省人社厅《2025年一次性工亡 补助金核定基数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高新区党工委组织人社部：

现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2025年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核定基数的通知》（陕人社函〔2025〕98号）转发你们，请按标准执行。



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4月21日

抄送：宝鸡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

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陕人社函〔2025〕98号

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2025年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核定基数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国家统计局公布了2024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54188元，职工因工死亡时间发生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，各市（区）在核定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时，应按照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和此基数核定，确保足额支付。相关行业单位按本通知执行。

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5年4月1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